

114 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人員培訓簡章

壹、培訓目的：

為培養具電腦素養之優質監試人員，以確保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施測之公平公正，並維繫測驗服務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

參、培訓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
- 二、具備大學學歷。
- 三、華語文系所畢業、華語教學相關從業人員，或具備勞委會電腦硬體裝修乙級、電腦軟體應用乙級、電腦相關技能監評經驗者，優先考量。

肆、培訓梯次

第一梯次		
苗栗場	114 年 1 月 4 日 (六) 9:30~17:00	育達科技大學綜合大樓四樓 426 教室
第二梯次		
臺北場	114 年 2 月 15 日 (六) 9:00~17:0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五樓 504 演講廳
桃園場	114 年 2 月 16 日 (日) 9:30~17:00	中原大學真知教學大樓七樓 709 教室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第一梯次報名時間從即日起至 12 月 27 日 (五) 中午 12 時截止，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6Y8b9>。

第二梯次報名時間將另行公布。

陸、培訓名單公告日期：

培訓名單將於 12 月 27 日 (五) 16:00 前公布於本會官網：
<https://tocfl.edu.tw/tocfl/>

本會將於 12 月 31 日 (二) 電郵提醒注意事項，請留心您的電子信箱。

柒、培訓課程表：

一、苗栗場、桃園場

時間	培訓內容
09:30—10:00	報到
10:00—10:30	華語文能力測驗簡介與監試人員任務
10:30—11:30	聽讀測驗 CAT 監試工作
11:30—12:30	電腦系統操作示範
12:30—13:30	中午用餐休息時間
13:30—14:00	問答與複習
14:00—14:30	線上評量
14:30—16:00	實作評量
16:00—17:00	線上與實作評量檢討與提醒
17:00	發放餐盒

二、臺北場

時間	培訓內容
09:00—09:30	報到
09:30—10:00	華語文能力測驗簡介與監試人員任務
10:00—11:00	聽讀測驗 CAT 監試工作
11:00—11:30	口語、寫作測驗監試工作
11:30—12:30	電腦系統操作示範
12:30—13:30	中午用餐休息時間
13:30—14:00	問答與複習
14:00—14:30	線上評量
14:30—16:00	實作評量
16:00—17:00	線上與實作評量檢討與提醒
17:00	發放餐盒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培訓敬備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水杯及餐具。
- 二、參與本培訓者須簽署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工作保密合約。
- 三、通過監試人員培訓且評量成績合格者，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。
- 四、經合格受聘之監試人員，可受邀參與本年度華語文能力測驗監試工作，工

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

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

作費用以半日計酬，為新臺幣 900 元；若監試人員負責全日工作，將可支領新臺幣 1,800 元，並將由本會提供午膳餐盒。

五、本會依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 6 條，統一為監試人員於工作日加保，勞保自付額為新臺幣 9 元，將從監試工作費用扣除。另請注意，若您為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，已具有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，則無須再行加保，請主動告知本會負責同仁。

玖、聯絡人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考試推廣組
聯絡電話：(02) 7749-5638 轉 8201-8205
電子郵件信箱：service@sc-top.org.tw